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卓震宇

聯絡電話:02-23565147

傳真: 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:moi0888@moi.gov.tw

受文者: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901397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: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曾文溪排水台江大道至既有箱涵段護 岸新建工程,申請徵收貴市安南區公塭段626-2地號等14筆土地,合 計面積0.295291公頃,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,准予徵收。

(案件編號:109A04D0140)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9年9月10日經授水字第10920214590號函及同年10月 14日經授水字第10920216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82條規定申請徵收,經 109年10月1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0次會議決議:「准予徵 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10-5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,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,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副本抄送經濟部,檢送109年10月1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10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:「預 定110年2月開工,111年12月完工。」應督促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注 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,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 使用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